

Education Bureau Circular Memorandum No. 91/2024

From: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Ref.: EDB/LWL&ME2/2/134/1(2)
Date: 16 April 2024

To: Heads of Government, Aided (including Special Schools), Caput and Direct Subsidy Scheme Schools

“Passing on the Torch Platform” Programme Series: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rule of law in Luohu (2023/24)

Summary

This circular memorandum invites primary and secondary schools to nominate Primary 4 to 6 / Secondary 1 to 3 students and teachers (including principals) to participate in the captioned programme.

Details

2. It has been set out in the Chief Executive’s 2023 Policy Address that more opportunities will continuously be provided for students to participate in the Mainland study tours. The targets include reserving adequate places for all students in publicly-funded schools to participate in at least one subsidised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each in their primary and secondary stages under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Junior Secondary and Upper Primary Students and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3. The Education Bureau (EDB) organises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 for students entitled “An Exploration into the rule of law in Luohu (2023/24)” (the Programme). In line with the curriculum, the Programme aims to help students learn about our country’s judicial authority, legal system and the development of the rule of law, and deepen their understanding of law-abidingness as the basic responsibility of citizens for the benefits of the community.

4. This is a 1-day programme scheduled for **2 July (Junior Secondary) and 4 July 2024 (Senior Primary)**. Details and application procedures are attached at **Annexes 1 to 3** (Chinese version only).

5. Student participation is on a voluntary basis. Schools should proactively encourage students who have not participated in any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to join the Programme.

6. Each school can nominate at most one group of participants (each group consists of 10 Primary 4 to 6/ Secondary 1 to 3 students and 1 teacher) for the Programme. Interested schools are requested to return the completed application form (Chinese version only) to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the EDB by email (thematicmep2@edb.gov.hk) **on or before 15 May 2024 (Wednesday)**. Late submissions will not be accepted.

Enquiry

7. For enquiries about the enrolment and itineraries, please contact the Life-wide Learning and Mainland Exchange Section 2 of the EDB at 2892 6472. For more information about the Mainland exchange programmes for students, please visit the “Passing on the Torch” website (<https://www.passontorch.org.hk/en/index.html>).

Ms Vanessa LEE
for Secretary for Education

c.c. Heads of Sections – for information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羅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詳情及申請細則

（一） 目的

本計劃配合課程，旨在讓學生認識國家司法機關、法律制度和法治發展，並加深明白為了群眾福祉，遵守法規是公民的基本責任。

（二） 對象

小四至小六學生／中一至中三學生（各 30 名學生，3 名隨團教師）

（三） 內容

1. 行程安排請參閱附件二；「重要事項日誌表」請參閱附件三。
2. 參加者必須出席由教育局舉辦的出發前簡介會，簡介會詳情將通過所屬學校通知獲錄取的師生。學校可安排參加學生及家長一同出席簡介會，以了解計劃的行程內容及學習重點。
3. 教師可參考行程／活動內容和學習重點，配合校本課程和學生的學習需要，編製學習材料。
4. 參加者須參加與計劃有關的學習活動，包括出發前簡介會、行程表內所列的參訪和學習活動等。在交流期間，學生將分成學習小組，每組 10 人，其中 1 人為組長。
5. 在行程中，隨團教師須擔當學習促進者，指導學生學習和了解學習重點，促進學生從多角度思考、探究和討論，以及發展學生的協作、溝通及研習能力。
6. 回程後，參加者亦須出席學習分享會，學校可按學生的學習需要自行決定分享會形式，如於指定日期完成並提交小組專題研習報告、在學校早會／周會期間分享或撰寫感言，分享學習成果。

（四） 語言

現場學習及交流活動以普通話進行。

（五） 報名方法

1. 擬提名高小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按此](#)填妥報名表格；擬提名高中學生及教師參加本交流計劃的學校，請[按此](#)填妥報名表格，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或之前 電郵（thematicmep2@edb.gov.hk）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本局不會接受逾期的申



請。

2. 有關報名的查詢，請致電 2892 6472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六) 申請資格及名額

1. 各官立、資助（包括特殊學校）、按位津貼及直接資助計劃學校的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學生及教師（包括校長）均可申請。
2. 本計劃提供中小學各 30 個學生及 3 個隨團教師名額。
3. 每所學校可提名最多一組師生參加本交流計劃，每組 10 名小四至小六／中一至中三學生及 1 名教師（包括校長）。
4. 每所學校的師生參加比例為 1:10。例如，參加學習交流團的學生人數為 20 名，隨團教師應為 2 位。特殊學校則參考《戶外活動指引》附錄 X《有特殊教育需要學童參加戶外活動的教職員／照顧者與學生比例》作適切安排。
（該指引的路徑：教育局網頁 www.edb.gov.hk 主頁 > 學校行政及管理 > 一般行政 > 有關活動 > 學校活動指引）
5. 學校可鼓勵以往未曾參加內地交流計劃的學生參加，學生參加全屬自願性質。



(七) 團費及資助細則

1. 獲錄取的師生將可獲教育局資助團費的 70%，餘下的 30% 須自行負責。（每名參加者團費為港幣 490 元，參加者須繳付港幣 147 元（即 30%）。上述費用已包括參訪活動、膳食、住宿、交通以及基本的團體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見（九）〕^註。
2. 學校須於 2024 年 6 月 7 日（星期五）或之前向承辦機構繳付所有參加者的團費。若出發前有學生要求退出，學校應立即安排學生替補。即使有學生替補，退出的學生亦須支付因退團而產生的額外費用。若時間太急，未有學生替補，該名臨時退出學生不會獲發還已交的費用，教育局亦可能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該學生因而須支付額外的退團費用。只在特殊情況下，如學生患病（須具醫生證明書）或因其他重要事故而不能如期隨隊出發，教育局才會考慮不撤銷對該學生的資助。
3. 學校可為每 10 名提名學生申請 1 名全額資助。申請全額資助的學生必須是正接受半額或全額學校書簿津貼，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

^註 學校可考慮使用全方位學習津貼支付師生餘下的 30% 團費。學校安排教師履行隨團教師[特殊學校包括相關的教職員／照顧者（如適用）]的職務，應承擔他們參加有關計劃餘下的團費。學校須參考有關通告／指引等，以處理所涉及的撥款事宜。

並同時沒有就是次活動接受其他資助。

4. 有關行程、繳付團費及遞交資料的查詢，請致電 2116 3775 或電郵 marketing@hcocie.hk 與承辦機構（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梁殷女士聯絡。

（八）錄取方法及結果

1. 如獲提名人數超出名額上限，教育局會以每組 11 名師生為單位，平均分配資助名額，目的是讓最多學校獲得參與交流活動和資助的機會。如有需要，本局會以抽籤形式處理。
2. 教育局將於 2024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五）或之前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學校須於 2024 年 5 月 31 日（星期五）或之前提交所需的師生資料及於一星期內繳付團費，以完成報名程序，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3. 如有查詢，請致電 2892 6472 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 2 聯絡。

（九）保險

教育局已要求承辦機構為隨團教師及學生購買團體綜合旅遊保險，保障項目包括：

1. 醫療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2. 全球緊急救援服務（包括撤離及運返）
3. 意外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300,000）
4. 個人責任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500,000）
5. 個人財物保障（最高保障額為港幣\$1,000）
6. 取消行程（最高保障額為該團團費）

學校、隨團教師及學生家長可向承辦機構了解各項保障項目的詳情及承保範圍。

上述綜合旅遊保險的承保範圍只涵蓋參加者的基本需要，學校應提醒隨團教師及學生，可因應個人需要購買額外的個人綜合旅遊保險，以應對突發事件，例如：縮短旅程、行李及個人物品損失等。

（十）其他

教育局／承辦機構或會在活動進行期間進行拍攝及錄影，有關相片及錄影片段日後亦可能於教育局相關網頁／其他活動中展示，以及轉發予其他政府部門於不同媒體／場合合作展示之用。請學校通知相關師生，並預先取得教師、學生及其家長同意。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高小／初中羅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行程安排

- (一) 對象及日期：中一至中三學生（2024年7月2日）
小四至小六學生（2024年7月4日）

(二) 學習目標：

1. 認識國家司法機關、法律制度和法治發展，了解「智慧法院」帶來的便捷高效，從而激發愛國情懷，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2. 了解個人在社會和國家的角色和權責，培養學生尊重法治精神和遵規守法的態度。

(三) 學習活動及學習重點：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早上	香港指定地點集合，乘旅遊巴前往羅湖區人民檢察院		
上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羅湖區人民檢察院和人民法院 法治講座及與執法人員交流 觀看庭審（現場或直播）與法治人員或內地學生互動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識國家司法機關、法律制度和法治發展 了解「智慧法院」帶來的便捷高效 	<p>《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p> <p>範疇八：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法治的關係</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懂得尊重法規，持守「遵規守法」的態度 了解所有的權利和自由並非全無限制，享用權利和自由亦同時附有責任 <p>小學常識科課程指引（小一至小六）（2017）</p> <p>學習目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關心家人、社會、國家以至整個世界，從而明白自己在這些環境中所擔當的角色和應履行的責任，尊重法治精神，為共同福祉努力 <p>學習重點</p> <p>學習範疇四：社會與公民</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認同基本權利的重要性，及在適當的情況下履行責任 <p>公民、經濟與社會（中一至中三）課程大綱（2022）</p> <p>單元 3.3：國家的政治體制和國家參與國際事務</p> <p>從《憲法》看國家的政治體制</p>

	日程	建議學習重點	與課程相關部分（舉隅）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六：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 • 表現對國家和世界發展的關注
下午	律師事務所或其他建議活動	• 認識國家的法律制度	《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2021） 範疇八：國家安全與人權、自由、法治的關係 • 懂得尊重法規，持守「遵規守法」的態度 • 了解所有的權利和自由並非全無限制，享用權利和自由亦同時附有責任 《個人、社會及人文教育學習領域課程指引（小一至中六）》（2017） 範疇六：社會體系與公民精神 • 了解社會規範規則和法律的目的及作用
下午	乘旅遊巴回香港		

- 註： 1. 以上日程如有變動，以承辦機構安排為準。
 2. 如以上參訪點因閉館或其他特別原因，以致未能按計劃參訪，將改為到訪其他類近的參訪點。

「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高小／初中羅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重要事項日誌表

日期	項目
2024年5月15日 (星期三)	截止申請 學校可將填妥的提名表格於2024年5月15日或之前電郵（ thematicmep2@edb.gov.hk ）至教育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
2024年5月24日 (星期五)或之前	教育局將以電郵通知獲錄取的學校
2024年5月31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教育局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參加確認信（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參加師生名單（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有關錄取結果的查詢，請致電2892 6472與本局全方位學習及內地交流組2聯絡）
(註：詳情請參閱錄取結果通知書)	獲錄取學校須通過電郵向承辦機構遞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師生個人資料表（將隨「錄取結果通知書」夾附） ➢ 身份證明文件、回鄉證或護照（如需要）副本 （有關遞交資料的查詢，請致電2116 3775或電郵 marketing@hcocie.hk 與承辦機構[華暢東方文化國際交流有限公司]梁殷女士聯絡）
2024年6月7日 (星期五)或之前	獲錄取學校向承辦機構繳交團費截止日
2024年6月中旬	簡介會#
2024年7月2日	舉行「薪火相傳」平台系列：初中羅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2024年7月4日	舉行「薪火相傳」平台系列：高小羅湖法治探索之旅（2023/24）

獲錄取的學校將會收到上述活動的日期、時間、地點等詳情。